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5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清单》的回复	4
一、涉密审查及中介机构资质相关问题（《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3）	4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7
一、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58-2号

致：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赫尔墨斯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赫尔墨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准则第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赫尔墨斯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下称“《反馈问题清单》”）及赫尔墨斯的要求，同时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赫尔墨斯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赫尔墨斯与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赫尔墨斯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准则第6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清单》的回复

一、涉密审查及中介机构资质相关问题（《反馈问题清单》问题3）

请公司说明：（1）本次重组是否需要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现场咨询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人员，确认赫尔墨斯就本次重组需履行的程序；
2. 取得紫瑞青云出具的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要求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履行相应报备程序的承诺函；
3. 取得紫瑞青云就其现场检查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安全保密条件出具的审查文件；
4. 查阅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5. 查阅紫瑞青云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的咨询服务单位备案文件及备案回执；
6.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等相关文件；
7.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网站



(<http://www.sastind.gov.cn>)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http://www.scjg.gov.cn/home.html>)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3年5月22日) , 确认赫尔墨斯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从事军工涉密业务而被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况。

(二) 本次重组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 “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 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一) 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 (二) 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 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 (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等行为; (三) 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 (置换) 等; (四) 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 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赫尔墨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赫尔墨斯控股子公司紫瑞青云少数股东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 股权。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 交易完成后, 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全资子公司, 紫瑞青云少数股东不再持有紫瑞青云股权, 紫瑞青云及其控股股东赫尔墨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涛及刘仲承。本次重组不涉及上述规定中所称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注销、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军工资产收购或出售、其他重大涉军重组” 等情形, 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 确认赫尔墨斯本次重组事项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一个月内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履行报备程序即可。根据紫瑞青云出具的《承诺函》, 紫瑞青云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要求,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及时履行相应报备程序。



GRANDWAY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无需按照《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的要求, 履

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三)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相关规定,我国已取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的审查;2019年12月3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该文件废止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并删除了前述规定中关于从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机构取得备案证书的要求。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不再要求咨询服务单位中承担军工涉密业务工作的人员取证上岗。经本所律师现场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无需再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八条规定:“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经查验,赫尔墨斯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向紫瑞青云出具了《保密承诺书》,明确了中介机构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根据紫瑞青云说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咨询服务的最高涉密等级为非密级,其将按照《保密协议》相关约定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事宜进行监督指导。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十二条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于委托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



GRANDWAY

案。属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逐级向军工集团公司备案；属地方军工单位的，向所在地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瑞青云已就本次重组委托中介机构情况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备案文件。

综上，赫尔墨斯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从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赫尔墨斯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尔墨斯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23年4月3日，赫尔墨斯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于2023年4月4日起停牌。

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5日，赫尔墨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将要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

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复牌公告》。

2023年5月16日，因赫尔墨斯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针对本次重组反馈问



GRANDWAY

题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赫尔墨斯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尔墨斯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赫尔墨斯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华均

冯 博

汪雨涵

2023 年 5 月 23 日